附件1

潍坊市2025年家电及数码产品以旧换新活动申报表

填报时间：2025 年 月 日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2024 年度家电及数码产品销售额（单位：万元） |  | 所属县市区 |  |
| 法定代表人 |  | 活动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 是否纳统 |  | 是否“个转企” |  | 企业人员数量 |  | 门店数量 |  |
| 企业基本情况和补贴优惠情况及便民措施 | （对情况作概要说明） |
| 申报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公章）： |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附件2

潍坊市家电及数码产品以旧换新活动

参与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加潍坊家电及数码产品以旧换新工作，做出以下承诺：

1.与潍坊市以旧换新服务平台对接，按要求布设或升级改造相关收单机具。开具实际销售价格（含补贴）发票，载明消费者姓名、品牌、品类、规格型号等级等内容。

2.建立销售台账，详细记录以旧换新活动中销售产品品牌、品类、规格型号、商品条形码数字、能效(水效)等级、销售价格、支付路径、支付金额、补贴金额、出库信息以及消费者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信息。活动中所有销售的产品要留存电子发票备查。

3.家电销售企业为消费者提供废旧家电上门回收服务，对消费者交售的废旧电按照市场价进行回收。

4.家电销售企业或合作回收企业要建立废旧家电回收台账，包括交旧消费者姓名、联系方式以及废旧家电品牌、数量等信息，以旧换新活动中回收的废家电交与省内正规拆解企业，留存正规交易发票。

5.不提高销售价格，不销售翻新、以次充好的家电及数码产品。

6.发生退货情况，按照消费者立减后实付金额以原路返回方式进行退款。如补贴资金已拨付至企业，按程序根据审计清算情况将所退商品的补贴款归还至指定资金账户。

7.积极宣传以旧换新政策，处理好消费者投诉。配合政府部门，如实提供相关票证、台账和相关信息数据。自觉接受相关检查和审计。

8.本企业获得核销补贴资金后，自愿按要求接受审计和检查。如不配合或者拒绝接受审计和检查，视同弄虚作假及资金未合规使用等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等责任及后果。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3

参与活动门店信息表

企业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门店名称 | 门店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例：山东潍坊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门店 1 |  |  |  |
| 门店 2 |  |  |  |
| 门店 3 |  |  |  |
| 门店 4 |  |  |  |
| 门店 5 |  |  |  |
| … | … | … | … |

备注：门店开具发票须为销售企业或者带销售企业字样，如：山东潍坊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器门店1开具发票的销售方须为山东潍坊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山东潍坊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门店1。